

GONG SHANG AN LI SHENG SU ZHI YIN

工伤案例

胜诉

指引

- ◎ 案例主题
- ◎ 案情简介
- ◎ 案件切入点
- ◎ 案件结果
- ◎ 遇案支招

菅峰 关键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东方都市广播 编著

工 伤

案例胜诉指引

主 编：管 峰 关 键
副主编：闫东方 肖竹梅 殷霁荣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 琳	邵 雷	张 兰
赵李莉	焦建萍	韩迎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案例胜诉指引/菅峰, 关键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93 - 2064 - 8

I. ①工… II. ①菅…②关… III. ①工伤事故 - 民事纠纷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9894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伍海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工伤案例胜诉指引

GONGSHANG ANLI SHENG SU ZHIYIN

著者/菅峰, 关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0.75 字数/259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64 - 8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编简介

菅峰律师

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商务师、保险公估师、保险经纪人。东方都市广播 AM792、FM89.9《家住上海》栏目常年嘉宾主持，东方法律服务网（www.lawyer-sh.com.cn）首席



法律总监，上海市著名人身损害、保险、房产、财税、公司、国际商务律师。曾在某中央企业工作十余年，精通劳动法和公司法务，长期担任近百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在劳动法、人身损害、企业转制、并购重组、产权交易、委托理财、债权债务、税收法务、国际贸易等领域经验丰富，成功地代理了一大批民商案件，其中多起被央视《午间新闻》、《东方时空》、《新闻直播间》、《今日说法》、《经济与法》、东方卫视《律师视点》、上视《庭审纪实》、《案件聚焦》、《社会方圆》、《法律与道德》等栏目，以及法制日报、新闻晨报、青年报、新闻晚报、上海法治报、文汇报、申江服务导报等众多媒体采访报道。

网址：www.lawyer-sh.com.cn（东方法律服务网）

www.4008805008.cn（法律百事通网）

www.dfl10.cn（东方劳动工伤律师网）

全国咨询热线：400-880-5008

工伤维权热线：021-61024100

关键

东方都市广播《就业之友》栏目主持人，1974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千年古都西安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内著名经济学家何炼成教授门生，之后在北京广播学院深造研究生课程。1997年进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并深深爱上了能倾诉心声的播音主持工作。先后在陕西经济广播电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陕西电视台政法频道主持过《财富前线》、《股市交易时间》、《财富对话》、《午间播报》、《今日焦点》、《非常说道》等广播和电视节目。被评为陕西广电系统十佳主持人、全国经济广播优秀主持人等荣誉称号。现就职于SMC集团，主持日常版的财经节目《都市淘金》及周日版的《情义东方》和《就业之友》。



十多年的播音和主持生涯，深入过非典病区、禽流感疫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第一线，采访和主持经历锻造了其刚毅果敢的性格特征。

前言

生命的答卷真的很奇特，曾经幻想在仕途上有所发展的我，却在机缘的变迁里做了一名律师。在多年的执业生涯中，感悟着社会的变迁，法律程序的繁杂，伤者的无助。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工伤发生后解决争议的途径有四条：和解、调解、仲裁、诉讼。但基于体制方面的原因，调解制度形同虚设，强制仲裁违背了“仲裁自愿”的传统仲裁立法原则。由于仲裁强制原则的限制，当事人往往无法直接得到法院的救济，即使在他不信任仲裁机构的条件下也必须接受仲裁，否则就丧失了向法院寻求救济的权利。“一裁两审”制度又导致劳动争议纠纷解决过程程序多、周期长，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件劳动争议案件不超审限都要经过11个多月才能有最终结果。如果劳动争议中牵涉到工伤认定则问题会变得更加复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的规定，也就是说工伤认定须提交劳动关系的证明。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又不承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则劳动者须先走“一裁两审”之路确认劳动关系，再加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审限延期等事情，则一件劳动争议案件至少要2-3年才会有结局。不可否认，当初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是为劳动者考虑的，力求简单快捷地处理劳动争议。因为劳动官司不同于民事诉讼，劳动争议当事人大多属于弱势群体，为帮助劳动者及时维护合法权益，国家专门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但从目前来看，其程序的设置不仅无法实现最初的立法目的，相反却成了劳动者维权的障碍。因为现在很多劳动者是跨省务工者，其流动性相当大，一旦和用人单位“对簿

公堂”，漫长的 11 个月甚至 2、3 年对劳动者的承受能力而言，是个严峻的考验，因为他们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如解除劳动合同或转移社会保险，才能重新找工作，没有工作，失去了经济来源，连生活都成问题，怎么跟用人单位“对簿公堂”，更有职业病工伤者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因无钱治疗而折磨至死。

但是，现在很多用人单位明知自己会败诉也要将所有程序走完。劳动仲裁败诉了向法院起诉，一审败诉了上诉至二审。据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显示，在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完全胜诉的案件不到 15%。这个数据表明，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在大量滥用诉权，即用人单位明知无理也要走全部法律程序，利用合法程序，恶意拖延时间，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遭受实际损害。对用人单位而言，目前劳动官司成本比较低，申请劳动仲裁无需再支付费用，而到法院起诉也就 10 元诉讼费。另外，用人单位一般设有专门部门或法律顾问，有时间、有精力利用法律规定的弊端拖延下去，直到劳动者屈从于用人单位的条件或因为折腾不起而放弃救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进行这种耗时费力的“持久战”根本就是赤手空拳对飞机大炮的较量，其结果就是给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很大的损害。

作为在劳动法前沿奔波的专业律师和电台劳动法节目的主持人，面对着一个个无助的社会弱者，我们深感责任重大。面对无奈的体制现状，我们不得不去思考。希望即将进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的修法能彻底改变目前这种劳动者维权的尴尬局面，实行仲裁自愿，裁审并列的法律程序，让弱势群体在维权的过程中不至于更弱势，让社会进步和文明的阳光，普照同一片蓝天下所有的人们。基于此，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您轻轻松松工作、轻轻松松维权。

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 菅峰、关键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伤事故认定

- 案例 1 交接班之际搞个人卫生致伤工伤认定案 / 1
- 案例 2 李某休假期间非工作原因在单位受伤不予认定工伤案 / 6
- 案例 3 李某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工伤认定案 / 8
- 案例 4 在未交付使用的工程附加项目施工受伤，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 11
- 案例 5 上班时间干私活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不予认定为工伤 / 14
- 案例 6 王某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恶意诉讼案 / 17
- 案例 7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证据协助工伤事故调查的陈某工伤认定案 / 21
- 案例 8 陈某在建筑工地施工时受伤不予认定工伤案 / 24
- 案例 9 用人单位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程序违法为由提起诉讼的周某工伤认定案 / 27
- 案例 10 用人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人承包所发生的伤亡应认定为工伤 / 30
- 案例 11 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人后仍应承担用工主体资格 / 33

- 案例 12 挂靠车辆司机在营运途中死亡工伤认定案 / 37
- 案例 13 李某掘井期间违章操作负伤工伤认定案 / 42
- 案例 14 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不予受理工伤认定案 / 45
- 案例 15 享受工伤待遇不以行政程序工伤认定为必然前提 / 48
- 案例 16 对同一超过法定期限的申请作出两次不同行政行为的工伤认定案 / 52
- 案例 17 何某冰灾期间上班途中因路滑受伤工伤认定案 / 54
- 案例 18 劳动关系不明工伤认定案 / 58
- 案例 19 退休教师超过申请时效不予受理工伤认定案 / 63
- 案例 20 间或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常年个体工商户所聘劳动者的工伤认定案 / 67
- 案例 21 协助调查期间自残不予认定工伤案 / 70
- 案例 22 班后因私事在单位滞留, 途中遭遇车祸工伤认定案 / 72
- 案例 23 下班途中被肇事车撞伤工伤认定案 / 75
- 案例 24 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斗殴伤亡不属工伤案 / 79
- 案例 25 录音证据推翻工伤认定案 / 82
- 案例 26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视同工伤 / 85
- 案例 27 陈某某与用人单位存在特殊劳动关系工伤认定案 / 89
- 案例 28 “无证驾驶”助力车致自己死亡工伤认定案 / 93

案例 29 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
间存在明确的劳动关系 / 96

案例 30 双重劳动关系中的工伤认定案 / 100

第二部分 工伤待遇与赔偿

案例 1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劳动者应享受工伤保险
有关待遇纠纷案 / 103

案例 2 已破产公司的股东因重大过失承担工伤事
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纠纷案 / 108

案例 3 职工在劳动中存在过错, 单位仍应承担工
伤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纠纷案 / 112

案例 4 劳动者在按照社会保险的规定受领了伤害
保险赔付后, 再以侵权为诉因向有过错的
用人单位请求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 116

案例 5 工伤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 128

案例 6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同时向
肇事方主张侵权赔偿、向用人单位主张工
伤赔偿待遇纠纷案 / 131

案例 7 无证驾驶造成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141

案例 8 申请人不服下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
定结论申请上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次
鉴定工伤事故纠纷案 / 147

案例 9 职工使用假身份证工伤事故赔偿案 / 149

案例 10 申请仲裁时请求数额较低, 仲裁庭审中
增加诉讼请求数额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152

案例 11 双方均不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职工
工资标准的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156

案例 12 职工不能举证证明其工资标准, 而企业
又不提供, 证明责任的不利后果该由用

- 人单位承担工伤事故纠纷案 / 162
- 案例 13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工伤事故赔偿达成的协议显失公正被撤销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166
- 案例 14 企业被租赁经营, 承包人和企业对职工工伤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纠纷案 / 171
- 案例 15 用人单位向社保部门申报的缴费工资额低于工伤职工在发生工伤事故前的实际平均工资工伤事故纠纷案 / 174
- 案例 16 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180
- 案例 17 劳动关系终止后, 后续治疗费工伤事故赔偿案 / 184
- 案例 18 协议确认工伤不再申请工伤认定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190
- 案例 19 发包方与自然人承包方约定“施工中发生伤、亡、残事故, 由承包方负责”工伤事故赔偿案 / 193
- 案例 20 工伤索赔超过仲裁时效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198
- 案例 21 船舶已转让但未办理过户手续, 船员遭受工伤事故要求船舶所有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 / 201
- 案例 22 工伤认定书已生效, 在工伤事故赔偿纠纷审理过程中再以工伤认定错误为由相抗辩的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206
- 案例 23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与司法鉴定结论存在冲突的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211
- 案例 24 当事人请求一次性支付供养亲属的抚恤

- 金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 217
- 案例 25 特殊劳动关系发生的工伤亦要赔偿一次
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223
- 案例 26 非法用工发生工伤事故, (用人单位一次
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27
- 案例 27 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
疗、伤残就业补助金后, 又请求支付劳
动合同解除后的工资和报销此间的医药
费、交通费工伤事故赔偿案 / 230
- 案例 28 1997 年发生工伤事故, 要求按现行标准
支付工伤待遇案 / 233
- 案例 29 劳动者五年后才知晓自己的伤残程度,
有权要求一次性伤残抚恤金 / 236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1
(2009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3
(2009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67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工伤保险条例 281
(2003 年 4 月 27 日)
- 工伤认定办法 293
(2003 年 9 月 23 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95
(2003 年 9 月 23 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97
(2003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98
(2003年12月1日)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305
(2004年6月27日)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	318
(2004年8月30日)	
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	321
(2003年11月17日)	

附录

附录一	工伤保险条例
附录二	《工伤保险条例》释义
附录三	《工伤保险条例》问答
附录四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
附录五	《工伤保险条例》司法解释
附录六	《工伤保险条例》地方性法规
附录七	《工伤保险条例》部门规章
附录八	《工伤保险条例》规范性文件
附录九	《工伤保险条例》其他规定

第一部分 工伤事故认定

工伤认定,是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依法作出劳动者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范围的决定的行政行为。工伤认定是劳动者能否享受工伤待遇、获得工伤赔偿的前提,经认定为工伤的劳动者才可以依法主张享受工伤待遇、获得工伤赔偿。

工伤一般应当符合三个基本条件: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的,才能认定为工伤。然而,劳动者受伤后,对其受伤是否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往往各执一词。在事实认定和证据的收集、提供上也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如何确定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法律问题。本部分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剖分析,展示案件应对过程,找出共性处理技巧,传授诉讼应对方法。

案例 1 交接班之际搞个人卫生致伤工伤认定案

主 题

交接班之际搞个人卫生,属于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在收尾性工作中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案情简介

袁某系湖南某造纸有限公司职工,负责纸机造纸看网工作。

2008年1月22日下午4点左右,袁某与上中班的杨某进行了口头交接后,便拿桶子去纸机烘缸部的一个水龙头下接冷凝水,准备洗手洗脸,打卡下班。在接水时,头发被造纸机传动轴缠住,导致头皮大面积撕脱。2008年5月12日,袁某向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08年8月2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因工负伤的决定。袁某不服,向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08年10月20日,该市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袁某所作出的不予认定因工负伤的决定。袁某不服,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切入点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本案的切入点是袁某交接班之际搞个人卫生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前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工作。

案件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袁某在第三人某造纸有限公司负责纸机造纸看网工作及在车间内负伤的事实没有争议。袁某受伤是打卡下班之前,是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的伤,属于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之一,被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袁某因工负伤的决定不当,一审遂判决撤销被告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8月2日作出的不予认定袁某因工负伤的决定;限被告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判决书生效后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服,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

一审判决不当。首先,一审没有合理取舍证据。上诉人在一审共提供了15份证据,有2份证据没有采信。其中证据(一)是一审第三人于2008年1月30日就事故情况向主管部门的汇报材料。证据(五)是对职工孙某的调查笔录,是就一审第三人对公司职工的收尾性工作有无明确规定进行的调查,该证词中孙某对被上诉人洗头的事实没有否认,与证据(一)该公司的汇报材料一致,应当予以采信。其次,袁某因洗头发受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上诉人作出的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决定正确。请求二审撤销原判,维持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被上诉人辩称,被上诉人从事的工作经常需要冲洗,清洁自身是本职工作的收尾,打卡下班前在单位清洁自身时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审判决撤销上诉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正确,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三人某造纸有限公司陈述,袁某交接班后在单位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各方当事人对被上诉人袁某系一审第三人单位职工、负责造纸看网工作的事实没有争议,对袁某受伤的大致时间及地点也没有争议,即2008年1月22日下午3:50分至4:16分,与接班职工交班后,打卡下班前,在工作区域纸机烘缸部的一个水龙头旁受伤。

二审法院经过庭审质证认证,认为上诉人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被上诉人袁某作出不予认定因工负伤的决定,适用法律不当,结论错误。一审判决撤销该决定并责令重作,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得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综上,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遇案支招

一、围绕争议问题逐一驳斥立论

初看起来，本案争议的问题有三个：

(一) 被上诉人袁某受伤的准确时间有争议。上诉人主张是当天下午4点以后，被上诉人主张是当天下午4点以前。

(二) 被上诉人袁某受伤的原因存在争议。上诉人认定是因为接水洗头发，被上诉人辩称自己是因为接水洗手、洗脸。

(三) 被上诉人袁某所受的事故伤害，是否认定为工伤存在争议。上诉人认为其既不是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受伤，也不是工作结束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工伤认定的条件。被上诉人及一审第三人则认为被上诉人还未打卡下班，接水洗手洗脸也与工作有关，在单位所受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对于前两个问题，可以围绕上诉人提出的争议证据进行质证说理。关于上诉人提出的争议证据（一）。该证据是一审第三人向主管部门的汇报材料，既不是调查笔录，也不是单位向调查人出示的书证，不仅形式上不符合证据要求，材料内容本身也缺乏客观性。其中关于袁某接水洗头发的内容，既没有目击证人的调查笔录予以证实，也没有现场勘验笔录或洗发用品等物证加以印证，且这些内容与事故当事人袁某的陈述不一致，故这份证据缺乏证明力，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关于上诉人在一审提供的争议证据（五）。该证据是工伤保险站的工作人员对第三人某造纸有限公司职工孙某的调查笔录，调查的主要内容是该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制度，调查人并没有就袁某接水的目的向孙某作调查，仅仅向他询问袁某洗头的地方是不是厂里指定的地方，孙某回答袁某洗头发的地方是生产车间，是不准洗头的。且孙某并不是袁某受伤的目击证人，他无从肯定或否定袁某是否洗头发，该证据不能作为证据（一）的旁证材料予以采信。孙某关于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的说明，并不能作为认定收尾性